

高速公路 上演现代版 “头悬梁锥刺股”

本报讯(记者 王 娜)有这样一位货车司机,为了多挣运费,连续两天两夜驾车赶路,为了防止路上打瞌睡,他竟效仿古人勤奋学习的样子,把头发系到驾驶室上,用铅笔猛刺大腿,强迫自己打起精神开车。幸亏交警及时发现,制止了他这一极其危险的行为。11月6日,这起现代版的“头悬梁锥刺股”发生在高速交警鹤壁大队辖区内。

11月6日凌晨3时,高速交警鹤壁大队民警杨志同、李大杰驾车巡逻到京珠高速公路558公里处,前方行车道上一辆车牌号为吉B69907的半挂车在没有提示的情况下突然拐向超车道,紧接着又拐回行车道,宽大的车身像个醉汉一样在高速路上拐来拐去,跟在它后面的车辆纷纷减速刹车,一时间路面交通乱成一团。民警断定该车司机肯定是疲劳驾驶。

民警李大杰一边打开警笛加速超过该车,一边喊话要求司机靠边停车。当那车停稳后,民警发现该车司机在驾驶室内摆弄头顶上的什么东西。民警走近驾驶室才看清,该司机的头发被一根绳子拴着,绳子的另一头连在驾驶室顶板上。原来司机王某是吉林省长春市人,他从长春到广州送货,又配了一车散货返回长春。为了能节省时间多拉货,一路上他不分昼夜开车赶路,可由于日夜赶路,身心极度疲惫,走到鹤壁段时,他实在坚持不住了。这时他想起了古人“头悬梁”的故事,就将自己的头发系在车顶。同时,他还准备了一小截铅笔头,一旦感到困了,就拿铅笔扎自己一下。但是这些方法还是没能阻止住疲倦的侵袭,因为实在坚持不住,他开着车就睡着了,幸亏他的行为被鹤壁大队民警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

大队民警在指出王某疲劳驾驶的严重危害的同时,也对他作出了相应的“处罚”——“罚睡”,强制司机王某停车休息5个小时。司机王某睡了5个小时以后,要告别民警继续赶路了,他连连说:感谢民警同志,我以后再也不会疲劳驾驶了。

线索提供:齐 喆

我的个性化车牌 为啥多收50元加急费? 标牌制作方: 当天取 收加急费 一周后取 就不收

本报讯(记者 卫 珩)自我市启用个性化牌照以来,个性化牌照便受到广大车主的喜爱,赵女士也不例外,她为自己的小车申办了个性化牌照。这本是好事,但赵女士在制作牌照的过程中却遇到了些麻烦。

赵女士在车管所申办个性化牌照时,所交费用中已经包含100元的标牌费,但赵女士到标牌制作指定厂家金光标牌厂制作牌照时,却被告知如果要在当天拿到牌照,就要交50元的加急费,否则的话就到一周后来取。赵女士因为急着用牌照,就交了50元的加急费,当天把自己的牌照领走了。但赵女士觉得已经在车管所交过100元的标牌费,为什么还要再另外加50元,这不是重复收费吗?她的朋友以前做这种牌照的时候,也是当天取的,就没有额外多加钱,现在为什么要收加急费?

记者第一次电话采访金光标牌厂时,一位姓邵的工作人员说,他们的收费有物价局批文,是有依据的,当天取牌照就要加钱,“洗照片时,快洗还要额外收钱,标牌制作也是这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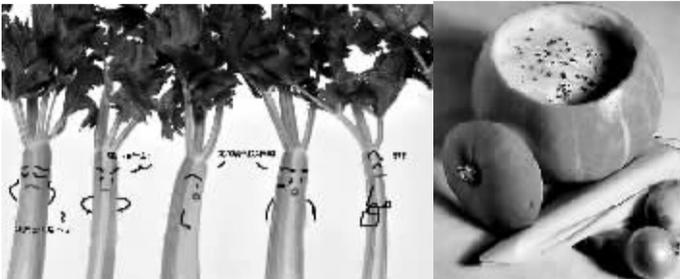
记者随后采访了发改委收费科的工作人员。据工作人员介绍,他们没有给过金光标牌厂此类的批文,而且已经接到群众举报,现正在取证调查。

记者之后再次打电话到金光标牌厂,这次是一位张先生接的电话。他解释道:“因为制作一个个性化车牌要用一个模子,制作费用相对也高了些。我们只是对申办个性化牌照又要求当天取车牌的车主征收单独制作加急费,如果车主愿意等的话,就不用交这笔钱,普通牌照也不用交这笔钱。”

食品 是否快到保质期, 你注意到了吗?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到超市或食杂店购物,经常会发现一些商家在大搞食品促销活动。消费者在购买这些食品时,往往只图便宜、实惠而忽视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再加上有的“特价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字样很小,还不清晰,等买回家后才发现有食品保质期马上就要到了。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规范食品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台账制度的指导意见》时,特别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简称“临界食品”)销售提出了要求:今后,超市卖场和社区食杂店等销售即将到保质期的食品,不能隐瞒消费者,必须在销售场所集中陈列并向消费者作出醒目提示。

那么,目前我市各超市及食杂店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又是怎样处理的?他们又是以什么标准来界定商品的“临近过期时间”呢?为了深入了解情况,解开留存在市民心中的疑团,记者连日来以顾客的身份调查了我市几家大型超市以及居民区附近的小超市、食杂店。



你注意到了吗?

本报记者 王利英 袁 红

◆卖场:“临界食品”被特价售出,散装食品保质期多数无从知晓

10月29日,记者在浚县汽车站附近一家超市门前看见有人在低价销售某品牌的乳制品,现场没有任何“此商品即将过期”字样,而仔细计算日期,发现此乳制品离过期仅剩不到15天时间。11月5日,记者在新区华夏南路的一家大型商场门前看到了同样的促销场景,这里销售的牛奶仅剩几天就到期了。当日,在新区兴鹤大街中段的一家大型超市,记者在货架上还看到一种油炸黄豆的保质期日期为10月25日,已经过期1个多星期了还在销售。

在对新区华夏南路的裕隆福田生活广场、燕莎蓝波湾超市、大学路百姓量贩、金泰超市、联华超市等的调查中,记者发现,虽然多数大型超市的理货比较及时,出厂时带有外包装的食品未发现有过期现象,但由超市自行包装的食品却少有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有的仅仅标注了包装日期。当记者问时,超市的售货员都强调是刚上的新货,因为不等保质期到就会下柜,所以没必要打上生产日期与保质期。

而记者发现所到超市的现制食品(例如超市里现做的面包、饼干、馒头、包子等食品)也只标注着价格、生产日期、保质期一概没有。裕隆福田生活广场现制食品柜的一位售货员告诉记者,货架上的食品都是当日现做的,所以包装袋上没有必要标注日期;当天没有卖完的食品,超市会收回去扔掉。而燕莎蓝波湾超市现制食品柜的一位服务员面对记者的询问则说,这种现制食品临近超市营业结束时间会降价销售,如果真的当天卖不完,专柜员工会带回家自己吃。

对超市的此种说法,一些市民并不认同。正在超市购物的陈女士说,前些日子她在超市买瓜子,标签上没有生产日期,售货员说是刚上的货,没问题,可买回去一吃才知道瓜子已经变味了。如果超市能真正为消费者考虑,打上生产日期、保质期又有何妨?为何不打上这些日期,让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呢?

◆超市说法:对各类食品的保质期都有大概的界定,对临近保质期的会加大促销力度

记者通过采访各超市了解到,根据不同的食品品种,超市方面对保质期都有一个大概界定。熟食、面包、蛋糕类的保质期是两三天,面饼类是5天左右,而豆浆、现制糕点等食品基本是当天要售完,超市自己包装的一些干货则是1个月到几个月不等,一些保质期在两三年内的食品,基本都是在临近保质期的前两个月或几个月的时候,超市就会加大促销力度,尽快售出。在与多家超市、卖场的售货员交谈中,记者还了解到,我市大型超市、卖场的乳制品经销商对食品临近过期时间点的界定也基本相同,都是以保质期的一半为过保质期。一般来说,当食品过了一半保质期时,经销商会采取打特价、搞促销等形式将之迅速卖掉。当商品过了2/3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时,很多经销商就会将商品下架,摆上新商品,这些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或被作为赠品、免费品尝品处理掉,或在卖场、超市门口以

更低的价格被亏本销售。但是在对这些临近保质期的商品低价销售时,经销商一般不会标注“此商品临近保质期”之类的字样。

相对于这些大型的卖场、超市,部分小型超市、食杂店由于所进货源不同、进货方式不同,对临近保质期的商品一般采取的措施也不大一样。新区淮河路一家小超市的老板告诉记者,像他经营的这类小超市的商品,一般要卖到商品过期前一两天,有些则和大超市一样,后期降价处理,但也不会标明“此商品临近保质期”字样。

◆市民:希望商家对“临界食品”作出醒目提示

11月5日,记者在华夏南路某超市门口看到,这里有一批保质期仅剩10天的牛奶正在低价销售,从超市走出的市民将摊位围了一圈,有的在仔细地看牛奶外包装上的日期,有的挑了几袋付了钱就走人。有一位50多岁的女士一下子买了20袋,记者忍不住上前询问:“买这么多快到期的牛奶,担心喝不完过期吗?”这位女士笑呵呵地回答:“没事,我家的人多,能喝完。再说这玩意儿多便宜呀,就当水喝了就行。”

记者采访了部分正在超市购物的市民,多数市民表示,在超市购买食品很少注意是否临近保质期。市民李先生说:“超市里应该不会卖过期食品吧,平时还真没注意过。”

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对临近保质期商品的看法后发现,很多年轻市民对食品的保质期非常敏感,宁愿多花钱买最新鲜的食品也不买低价的临界食品。而有些老年人在购物时,由于眼力不比年轻人,碰到价格便宜的促销食品,往往分不清哪些食品是新鲜的、哪些食品是因为即将过期而搞促销的,对食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也看不清楚,且超市内也没有销售人员提醒和醒目提示,把“临界食品”当作新鲜食品选购回家的情况时有发生。市民希望商家对临近过期的食品作出明确的标注,以提示消费者。

◆工商部门:近日即安排各超市对“临界食品”作出醒目提示

针对目前的市场情况,市工商部门的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食品未到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其销售都是合法的。但散装食品未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是不允许的,根据国家工商总局《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营者销售失效的、变质的商品,且不能证明自己确非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是一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欺诈行为。而消费者在选购食品,尤其是选购特价食品时,也一定要看清楚商品的生产日期后再购买,小心买到大量临近保质期食品一时吃不完。

11月5日,市工商局消保科的苏副科长告诉记者,对于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有关“临界食品”的要求,他们还未接到正式的文件,但前两天已从网上获悉,近日将部署此项工作,要求超市及社区食杂店必须在销售场所集中陈列“临界食品”,并向消费者作出醒目提示。

百姓 热线

3313880

0668892281(移动短信 0.1元/条)
113929(小灵通短信 0.08元/条)
Email:rx880@sina.com

烦心事 关注事 突发事

热线 回复

嵩山路 路灯安装 工作正在 进行

新区王女士等几位家长致电本报热线反映:新区嵩山路中段没有路灯,这几位家长的孩子都在市高中上学,孩子晚自习放学回家,嵩山路是必经之路。另外,嵩山路夜晚常有大型货车通过,她们觉得孩子晚上回家很不安全。

路灯公司回复:嵩山路上路灯基础已经打好,目前正在准备招标工作,他们将尽量抓紧工作,使路灯早日安装到位,解除家长们的担忧。

记者 谷爽漪

这儿的 公厕 不能 使用了

11月7日,山城区季先生来电反映:八矿工人村附近的菜市场路西公厕将进行棚户区改造的施工单位圈在施工范围内,致使附近居民和商户无法使用,十分不便。他希望有关部门能够解决此事。

棚户区改造指挥部王先生回复:该公厕在棚户区改造的施工范围内,若继续开放使用则存在安全隐患,所以将其封了起来。施工范围之外的问题属于八矿具体管理,他们可以协助协调。

另据八矿徐科长介绍,由于棚户区改造,大部分居民已经搬离此地,剩余的几户居民也要搬走,所以没有再建公厕的必要,而八矿工人村附近的菜市场不属于八矿的管辖区域。

见习记者 徐舒帆